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年实现利润简要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085,698.17 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净利润为 35,349,664.56 元。按有关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和原则，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925,269.97 元，对上一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51,062,448.32 元，加上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3,534,966.46 元后，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4,677,519.75 元。

###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稳定地回报股东，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讨论决议，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现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但应兼顾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可超过可供分配的金额范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预计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38,296,836.24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28.44%，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

### 三、其他相关意见和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状况，考虑了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制定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